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1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為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為源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○0號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榮倉儲公司）之現場作業員，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000號貨運機坪交接區，操控長榮倉儲公司之拖車（編號E-8211G）串接盤車後，欲操控拖車牽引後方盤車移動時，本應注意確認拖車及盤車前後左右及間隙皆無人時始得前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操控拖車牽引後方盤車前行，適有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公司）之員工即告訴人王嘉成，在上開盤車與盤車之間隙查找貨物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遂遭盤車撞擊倒地並拖行數公尺，因而受有右膝撕裂傷3公分X3公分、四肢多處擦傷挫傷及肌膚缺失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
02 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
03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
04 33至4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涂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